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及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

94 年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101 年 2 月29 日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7 月22 日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訂定學生及家庭急難助學金申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當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遭遇重大急難事故時，提供助學金以協助繼續就學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（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）及家庭，發生急難亟需濟助者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學生家庭遭遇不可抗拒之災害，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等，造成財物嚴重損失者；學生或其父母發生重大事故，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者：

（一）重大傷病需經醫院認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標準者。

（二）死亡者。

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每件助學金額，最高限額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（二）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如有兄弟姐妹同校就讀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年所得合計逾百萬、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。

四、證明文件：

依據所申請項目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如最近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、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、學生證影本、醫院診斷證明、住院證明書、重大傷病卡影本、死亡證明書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由學生本人或導師依據事實在發生3 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校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；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奉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承辦單位於收件後逕行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辦理之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預算內學雜費收入之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」編列經費支應。

八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